## 关于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62 号

##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陈杰:

2021年4月28日,你公司在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文件时存在多项错漏,包括缺少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,填报业务数据时将"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"错报为"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"导致相关公告直通披露,年报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存在多处缺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5.1.5条、6.1.1条、6.1.9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陈杰自2020年9月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5.1.2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7.3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5月2日